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3024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100元（保單AYDF047550理賠蔡佳玲之數額150,000元+保單AEEF370220理賠蔡佳玲之數額100,100元=250,1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智凱